

◎ 周·日·來·論 ◎

給外僱一個貢獻香港的機會

近日城中熱話，一定非外籍家庭傭工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勝訴案莫屬。根據法官所言，在處理此聆訊時，純粹考慮法律觀點，沒有考慮其實際因素作決定。由此觀之，明顯地在法官心中，認為在法理以外，尚有人情可供參詳。這正是法治與人情之間的一個平衡，當單純的法理不可以做到合乎人道的結論時，源自衡平法 (Equity) 對人情、公平的考慮亦可用於法律判決上。

可惜，人性自私，在不少人對這事件的反應表露無遺，見識了人類自私、對非我族類排斥的劣性。公平點說，這也不能說是香港人的問題，願乎歷史，世人皆然。當年二次大戰以後，不少歐洲人乘船渡洋赴美洲避難，但當他們一登岸，都希望自己是最後一批到來的移民/難民，不想再有其他人來分享資源。即使現代，不少移民居外地時，都不希望大量省港同胞跟自己一併移民，免得更多人來分享資源及財富。

法理之外 還有人情

這種想法道德上是對是錯實在難說。就如，一個父親為了將將做死的兒子去偷食物，是對是錯？這問題直至今日，不少哲學家都無法給出滿意的結論。這種兩難的情況，也像今天香港所面對的。到底我們是否應該讓外地人去分享我們的資源和財

富？看看外國的例子。有哪個國家願意無條件讓外地人享受他們的福利和金錢？應該沒有。一般國家在移民申請的條件都不外乎考慮：第一，申請人是否可以貢獻社會的良好市民？第二，是否健康或謀生能力良好，不會佔用太多公共資源如醫療和社會保障？第三，是否會對社會財富及秩序有負面影響？

以上三者當然不是全部，還有一些因素因個別國家的需要而考慮，甚至有少數人可以超乎法律，享有特權和特別待遇。不過，總體來說，簡單表述的話，各國的移民條件就是要求「素質良好的人」。也就是說，不少國家對移民的限制都非常嚴格。例外的例子是有，但都是出於特別原因的。例如越戰初時，美國救了四個難民回國，只因他們當中一個是醫生，一個是律師，還有兩人是教授，都是「高質素人士」；又例如加拿大曾經救過一個受壓迫的蘇聯女士回到加國，為的其實是向外展示他們是民主國家而已；甚至如曼德拉，世界各國都爭相營救，其實為的也只是為平息南非的種族矛盾和保護白人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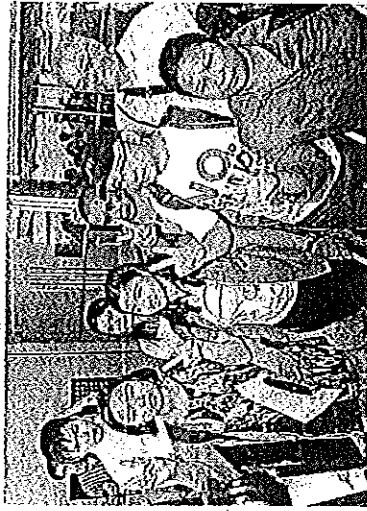
我自己當年也特學生簽證去加拿大讀書，在那邊不能享有福利，只有消費的份兒。如果想轉為公民，不但要放棄學生簽證，還要重新申請，也不一定會成功。更重要的是要證明自己有能力貢獻當地社會，才能夠獲得居留權。可見，同為普通法體

系、前英聯邦的香港，所實行的政策也大同小異。即使各國都說自己是公平法治的社會，但其實對自己社會利益的保護是非常嚴密的。

現在，香港法院就是被要求考慮純粹法理，而忽略人情的因素。但大家怕的其實是判決過後外僱的湧入。但是，根據香港的人境條例，入境處在考慮是否接受一個人的工作入境簽證時，會看那人的能力是否在香港短缺的？他的謀生能力是否足以支持自己的生活？他的傭合約是否真實？並且不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？把這些條件放到外僱身上，其實他們都一樣符合資格，唯一分別只是他們的技術水平較低而已，但本質上是一樣的。那麼，我也看不見為甚麼他們在香港住滿七年以後卻不應得到居留權。大家反對的，明顯不是法律上的原因，只是擔心外僱居港會攤薄社會資源。

紓緩港低出生率問題

不過，在我看來，事情不可能盡是樂觀，反正法院的判決認為他們有權申請居港，我們何不關心見識考慮一下接受他們長居香港的可能性？最簡單的一個考慮，香港是否需要他們的勞動力？答案是肯定的。再者，他們也有優點，最少，他們的犯罪率不高，加上不少人都大有學識，英語能力良好，說實在，甚至比大部分香港人更能幹。依我平日跟他們接觸的經驗，他們比不少發展中國家的人



圖為高等法院上月底裁定，外僱合資格申請居港權利。

更誠實。既然如此，我們何不真誠接受他們？香港自稱為國際都市，不能沒有這點容人之量吧？我們不妨向美國或加拿大學習以向全球廣招專業人才的政策，筆者亦有消息指出美國經對非華裔移民的醫學或材料生「挖角」，香港目前正為低出生率頭痛，我們更應該這些外地人才是天賜的禮物。

以上都是我真心的看法，我不是民主黨主席去挑撥政府的決策從而得到鼓掌，也不是扮作保衛香港的英雄去抵抗外僱「入侵」從而得到政治票數，我只希望提醒大部分香港人，這次事件純粹就是移民政策的考慮，根本不應把種族色彩和害怕資源被分割或害怕失去工作扯上。說到底，不論港人外人，真心愛香港，願意貢獻香港的就是好人。外僱作為人才想留在香港，我們也架得去享用他們的努力，大家互利互惠，何樂而不為？

錢志偉 barychin@hotmail.com